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重要提示：

1、本发展规划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产能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本发展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产能项目具体投资前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鉴于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规划背景

能源变革及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伴随光伏行业的相关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进一步提质增效，系统装机成本不断降低，终端需求呈现持续增长。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光伏产品将迎来广阔市场空间。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8万吨高纯晶硅、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规模、质量、成本、效率全球领先。为继续推动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加速能源变革进程，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公司在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业的技术、成本、管理等综合优势，公司拟加大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产能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制定了关于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的中期（2020-2023年）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高纯晶硅业务

1、累计产能目标

单位：万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	11.5—15	15—22	22—29

2、技术目标

一直以来，公司持续投入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和试验，目前产能中单晶用料占比已超过85%，N型料也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对应中期技术规划如下：

●单晶料占比维持85%以上

●N型料占比40%-80%

●可生产电子级高纯晶硅

3、成本目标

生产成本控制在3—4万元/吨；现金成本控制在2—3万元/吨。

以上技术及成本目标均为按照公司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控能力预期可达到的效果，不包括行业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

（二）太阳能电池业务

1、累计产能目标

单位：GW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0—40	40—60	60—80	80—100

2、技术目标

公司在多个产品技术领域已具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不仅在目前主流量产的P型Perc电池上具有优势性价比，在Perc+、Topcon、HJT等新型产品技术领域也在重点布局，其中HJT中试线规模已达400MW，包括多种技术路线。

●产品尺寸规格

兼容210及以下所有系列（包括166、163、158、156等）

●产品转换效率

产品技术路线	产品转换效率
Perc（P型）	23%以上
Perc+（P型）	24%-24.5%以上
Topcon（N型）	在p-perc基础上提升0.8-1个百分点
HJT（N型）	24.5%-25%以上

3、非硅成本目标

Perc产品非硅成本0.18元/w以下，新型技术产品非硅成本持续下降。

以上技术及成本目标均为按照公司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管控能力预期可达到的效果，不包括行业技术进步带来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

三、保障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满足行业产品高效化的需求。高纯晶硅板块以国家级研发中心为依托，研究还原工艺自控技术、多相流技术、还原热能梯级利用、硼、磷、碳等除杂技术，确保公司高纯晶硅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太阳能电池板块将推动单晶PERC技术升级，加强N-topcon、N-HJT等新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确保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坚持"聚势聚焦、执行到位、高效经营"的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推行清单管理、对标管理、阿米巴管理和班组建设，打造智慧化工厂，提升运营能力，持续降本增效，确保产能长周期高效平稳安全运营。

3、丰富资金筹措渠道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发挥资金的综合效益，加强资金动态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筹融资能力，丰富筹融资渠道，包括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银行间市场融资、金融租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增发股票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的落实。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夯实公司在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响应国家由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实现我国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方针，通威股份及下属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拟与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光伏产业基地投资协议》，在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00亿元，成都市人民政府及金堂县人民政府通过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提供资金支持约6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经公司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等）参与项目建设。

该投资事项已经通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金堂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800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二）项目地点：金堂

（三）项目规模及投资：本次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拟以高效电池无人智能制造路线为主，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项目将分四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计划各投资40亿元，分别建设7.5GW，共计1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三期、四期计划各投资60亿元，分别建设7.5GW，共计15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由公司和成都市人民政府、金堂县人民政府共同参与完成，成都市人民政府及金堂县人民政府通过下属国有投资公司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提供资金支持约6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经公司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等）参与项目建设。

（四）项目时间：一期7.5GW项目将于2020年3月前启动，在2021年内建成投产，后续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未来3-5年内逐步建成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金堂县人民政府

乙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的

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拟在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建立在通威股份多年来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形成的技术研发、产能规模、市场渠道等强大竞争力基础上，同时充分利用成都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中欧班列国际铁路区位物流优势、水电优势等，打造全球"绿色能源小镇"，在成都建设辐射中国西部地区和面向欧洲市场的绿色清洁能源输出地，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投资方式

乙方在金堂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亿元。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由项目公司经营本协议项目并承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和/或项目履约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金堂县，面积约2500亩，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供地，一期项目用地约600亩，具体用地位置以甲方提供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测绘红线图或地籍事务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环评、登记注册、建设规划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不合理收费。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行为，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甲方应确保在项目所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质量、环境敏感点、化学品与特气储存、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等方面满足乙方建设项目运营发展的需求。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应当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2）乙方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不得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

（3）乙方新设立的项目公司须遵守国家、省、市及金堂县有关规定。乙方项目建设、运营合法取得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4）除甲方原因、国家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承诺项目公司自投产之日起二十年内不将项目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和税收解缴关系迁出甲方辖区。

（七）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协议各方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母公司通威股份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本项目投资审批决议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本次签订的相关投资及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中期发展规划。

（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公司已有及在建项目的进度情况，公司将在2020年内至少形成30GW的太阳能电池规模。本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产能将达60GW，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优势，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龙头地位。

（二）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同时，新建项目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以及以大尺寸规格、Perc+、Topcon及HJT等高效产品为主的技术选择将促进太阳能电池非硅成本持续下降。

（三）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一直在前瞻性布局新型技术，新建项目将适时考虑新型技术产业化。在Perc+和Topcon技术方面，公司正在加强研发与论证，本次新建项目预留后续技改空间，强化Perc产品的性价比；在HJT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科研积累和人才储备，目前已有三条中试线，规模达400MW，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的规划中，公司也将根据HJT技术的发展进程，适时推动其产业化投放。在产品尺寸方面，适应产品大尺寸的趋势，规格将全面兼容210及以下尺寸。通过持续研发和适度产业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本次投资的项目将分期分批实施，项目一期将在2021年投建完成，不会对公司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若以目前市场主流电池价格测算，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约300亿元/年。以上数据未考虑未来市场及技术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1、本投资相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和鼓励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也带动了光伏产业链的中上游光伏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因太阳能电池技术革新，导致市场情况剧变，则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判断，并及时披露重大变化情况。

5、项目建设规模为30GW，涉及投资金额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7日

至2020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20/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2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李华玉 陆赞

联系电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电话：028-86168553 028-86168551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2020-2023年发展规划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94,059股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卢柏强先生持有融信南方94%的股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2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融信南方于201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45.77 万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4%。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号）。

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融信南方于201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414.59 万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48%。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5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3%。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号）。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融信南方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2月10日，融信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0,000股，减持均价为5.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同时，截至2020年2月10日，融信南方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0日，融信南方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26,85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融信南方	大宗交易	2020.12.25～2020.1.20	5.90	1,780	1.95%
	集中竞价	2019.12.25～2020.1.13	6.58	905.2227	0.99%
	合 计	-	-	2,685.2227	2.94%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5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52,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融信南方自2020年1月2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减持股份完成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0.32%。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信南方	合计持有股份	115,294,059	12.61%	88,441,832	9.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94,059	12.61%	88,441,832	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融信南方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融信南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股份交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 2018 年 11 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2019-085、2019-086、2020-001、2020-005）。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2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并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0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762,3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3-2019.10.14	14.61	1,762,300	1%
合计	-	-	-	1,762,300	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0,000	13.86%	22,667,700	12.86%
合计		24,430,000	13.86%	22,667,700	12.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 年2月7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换手率达26.43%，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4、"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5、"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2月20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232,000股，自2020年2月11日起，"和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已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9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流会召开的情况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方式进行了投资者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董事长韩士斌先生出席了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交流情况进行公告。

二、公司具体情况简要介绍

东华软件作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紧贴国家政策指导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2020年1月9日，在宁波市推出首批基于鲲鹏处理器的鹏霄服务器，并在宁波市政务云上首次应用；2020年2月7日，公司与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公司崂山鹏霄服务器的落地和市场布局。

疫情爆发后，东华医为采用云部署（基于iMedical Cloud）的模式，先后如期完成火神山、雷神山项目建设，同时还承接了北京地坛医院、小汤山医院新建院区以及外地两家医院的建设，实现了项目快速的搭建、快速的落地。东华医为未来将推进医院的业务系统上云，用服务的模式向医院来提供交付，走年服务费的方式，打通医院的全流程和全业务。

基于上述事项，东华软件管理层对医疗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鹏霄服务器落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三、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题：展望未来的医疗业务，增量来自于哪里？

医疗业务里，50%来自客户数量的增量，50%来自业务模式的创新。我们凭借着20年在医院HIT的精耕细作，拥有对医院业务系统全覆盖的技术与能力，因此将采取软件及服务的模式，医院需要什么我就上什么，按照年服务费的模式来推医疗相关的业务，并且在销售端也采取这样的方式。

公司医疗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如下：

1、持续建设推广iMedical Cloud生态系统，并加快部署；

2、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围绕医院和市场需求来建设互联网模式，通过互联网扩大医院的服务半径，丰富医院的服务手段和方式；

3、持续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入应用，帮助用户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实现健康数据的记录和安全共享；

4、推进医院的信息系统上云、融入iMedical Cloud生态系统，用服务的模式向医院交付，走年服务费的方式，打通医院的全流程和全业务；

5、整合公司医院、区域医疗、基层医疗、公共卫生、医保等产品线，全力打造智慧医共体解决方案，支撑紧密型医共体、医疗集团、医联体信息化建设，为国家医改落地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问题：疫情期间，各地应急医院的建设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抗疫当前，东华医为依托 iMedical Cloud 生态架构，充分发挥 20 年来在医疗健康信息化行业积累和经验，全力抗击疫情。

1、疫情期间，公司利用云计算资源快速部署医疗机构的业务系统，在10天内圆满完成了武汉火神山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15天内2月5日开诊的雷神山医院的信息化系统也是东华医为用同样的方式快速完成建设的。另外，东华医为还承建了2月15日即将同时开诊的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地坛等6家涉及疫情医院的疫情专区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2、东华医为充分发挥其在"互联网+医疗"方面的优势，快速升级互联网医疗的服务能力，推出三个互联网平台业务：

（1）搭建健康乐新型肺炎服务平台，接入北京市的新型肺炎服务平台，与医生、医疗机构共筑互联网防疫网络；

（2）面向医疗机构（及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构建互联网医院生态系统，帮助医院提供图文咨询、视频问诊、药品配送等线上服务；

（3）迅速搭建起"抗疫物资供需平台"，为全国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广大的医疗物资生产和销售企业搭建起一座信息沟通的桥梁。

以上各个项目在疫情的背景下，需求种类多、产品要求高、工期要求短，选择了我们是对公司产品化程度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认可。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很多医院也希望我们来做。相信在这次疫情过后，未来在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互联网大健康领域建设的投入肯定会加大，各地应急医院的建设进程也会加快。

（三）问题：健康乐互联网医院这次疫情中的数据表现，疫情中互联网医院的建设需求，崂山项目对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会带来什么样的变化？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卫健委以及各级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倡导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优势。疫情紧迫和政策引导促使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建设需求井喷式增长。健康乐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互联网医院牌照，充分发挥其在"互联网+医疗"方面的优势，快速升级互联网医疗的服务能力，疫情至今，已为几十家医院建设了互联网医院生态系统，目前达到了每天5,000以上甚至上万的咨询量，总体来说数据增长还是很快的。根据已经披露的公告内容，我们也会在青岛崂山地区承建一个大健康的生态系统，通过我们的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放上我们的核心业务。未来也希望能在其他地区进行推广，建设一套大健康的生态系统，把互联网的服务、机构的服务、健康物联网服务厂商都纳入进来，服务政府和当地居民。

（四）问题：以省为主导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和医院自建的互联网医院，公司认为未来哪种模式会成为主流？

互联网医院的模式目前有三种主流模式：以省市为主导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医院自建的互联网医院、企业主导的互联网医院平台，三种模式会长期共存并共同发展，大型医疗机构会以自建互联网医院模式主，以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对于公司来说，健康乐拥有《医疗执业许可》和互联网医院牌照，健康乐互联网医院平台是东华医为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互联网医院平台；同时我们依托iMedical Cloud生态架构，为大型医疗机构、省市级平台提供互联网医院生态解决方案。

互联网医院无论是哪种模式，都是一种持续的生态建设的过程，要持续建设，长期运营。企业互联网医院平台灵活性强，省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公益性强，医院自建互联网医院权威性强和医疗服务链完整。

（五）问题：根据电子病历建设的政策性要求，在电子病历建设完成后，公司的订单是否会受到影响？电子病历一次性的建设费用会不会大幅的下滑？

电子病历标准的制定脱离不开整个医院的管理，而管理是无止境的，管理的诉求是一直存在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多，每一年都会有新的需求，新的场景。公司是以软件及服务的业务模式，我们将会和医院签署服务性的合同，以收取年服务费的方式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我们有能力覆盖医院需求的所有的服务，医院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来选择产品。

（六）问题：转成SaaS模式后，毛利率上会不会有提升？客户对年费模式、医疗软件系统上云的接受度怎么样？

我们会整体测算人员成本和医院收入，整体来看是会拉升我们的收益的，并且也会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转成SaaS服务模式之后，对公司来说第一是稳定现金流，第二收益肯定是比较可观的。对于公司以三甲医院为主的客户群体，按年来支出的负担不大。

对客户来说，采购成本、系统之间衔接的成本少了，而且也便利了客户和厂商的沟通，因此客户对于我们这种服务的接受度还是较高的。

（七）问题：青岛崂山项目未来能够带来多少收入？和华为合作的推进进度如何？

目前来说，双方合作的推进速度是比较快的，之后是落实到一些细节上。华为目前在大力推进生态的建设，对于合作伙伴的支持力度很大，公司与其有20年的合作历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2B、2G端有非常强的落地能力，客户集中于国内大型知名企业，符合其鲲鹏生态体系建设的诉求。今年在软件集成这一块业务量会比大家预计的要好一些，我们对于鹏霄服务器的落地很有信心。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